

附表

接受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（捐）助經費明細表

受補（捐）助團體名稱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補（捐）助機關(單位)：

請填寫核定函的發文日期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彰化縣政府

申請項目內容及執行期間	申請項目： 年度彰化縣政府補助私立托嬰中心托育人員體檢費及設施設備費				收到補（捐）助日期		
	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月 日				補（捐）助金額		
計 畫 編 列 及 執 行 情 形							
項目名稱	自籌款	補助款			合 計 (A)	實 支 數 (B)	結 餘 (C)=(A)-(B)
		彰化縣政府					
例如:行政設備	0	10,000			10,000	10,000	0
例如:圖資書籍	0	21,000			21,000	21,000	0
例如:防疫設備	0	9,000			9,000	9,000	0
合 計	0	30,000					
縣補（捐）助款結餘數					繳回縣庫日期		
執行成果簡要說明	請參照核定表內「項目」的概括名稱並填表				請參照核定函，填寫縣府承辦收件的截止日		
審核欄	☐ 執行成效良好 ☐ 依補（捐）助項目用途支用 ☐ 未依補（捐）助項目用途支用 ☐ 執行成效不佳 ☐ 其他意見_____						

直式大印

小印

製表：彰化縣私立OOO托嬰中心

負責人：OOO

承辦人員：

科(課)長：

機關首長(單位主管)：

註：

- 「項目名稱」依申請補（捐）助計畫之經費概算填列，計畫編列時以不超過7個「項目」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列細目，惟細目不列入本表填報。
- 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個機關（單位）申請者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（單位）申請補（捐）助項目及金額。
- 本表由受（捐）補助團體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填製2份（審核欄由補（捐）助機關（單位）查核勾選）1份自存，1份連同補（捐）助款結餘數送補（捐）助機關（單位）。
- 補（捐）助機關（單位）應將結餘款繳回縣庫，承辦人員負責審核經費之運用，並查填審核欄。